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

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